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豫

選任辯護人 張英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9號、第402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品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品豫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3頁）、調解委員報告書、調解成立筆錄、收據（見本院卷第73至83、105至110、135至140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03 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
04 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
05 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
0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
09 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
11 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2.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否認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14 （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
19 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0 3.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22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25 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
27 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尚有未洽。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將其如附件所示本案3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係
03 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先後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4 10人詐欺取財，侵害他們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所得之
05 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一般
06 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0 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本案輕率將如附件
12 所示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
14 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
15 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16 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劉高欣
17 等10人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
18 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責難性，於本院坦承犯行，除積
19 極與到庭參與調解之告訴人劉高欣、林煜晉、李峻丞、邱德
20 祥、林鍵傑成立調解，並與告訴人陳少凱、邱韋翔達成和
21 解，且皆已賠償其等7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73至83、105
22 至110、135至140頁）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
23 智識程度，從事倉儲管理，家庭經濟情形普通，無親屬需其
24 撫養（見本院卷第63頁），及本案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分別匯
25 入被告本案3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考量其於本院審
29 理中坦承犯行，除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之告訴人外，被告已
30 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劉高欣、林煜晉、李峻丞、邱德祥、林
31 鍵傑、陳少凱、邱韋翔等7人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如前述，

01 堪認被告犯後有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2 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
0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報酬）：

07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08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二)洗錢財物：

1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1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3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4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6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8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示
19 款項，業已由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
20 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
21 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2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29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施俊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欣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得上訴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869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4029號

14 被 告 陳品豫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16 居南投縣○○鄉○○村0段00○0號

17 南投縣○○市○○路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品豫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3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4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5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6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20時5分許，在位
28 於南投縣○○市○○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猴探井門市，將
29 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3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
02 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
03 稱LINE）暱稱「Jason」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
04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
06 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07 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08 之款項轉匯入本案合庫、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
09 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
10 警處理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劉高欣、林煜晉、李峻丞、陳思逸、胡宗華、陳少凱、
12 林翔瑋、邱韋翔、邱德祥、林鍵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
13 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品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LINE暱稱「Jason」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在臉書看到貸款資訊，並加入LINE暱稱「Jason」之人聯繫，「Jason」稱需要伊提供金融帳戶、密碼供操作及美化金流，帳面才會好看，讓貸款金額高一點，因對方保證可以核貸，才相信對方，寄出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存摺影本及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云云。
0	證人即告訴人劉高欣於	佐證告訴人劉高欣遭詐欺集團詐

	警詢時之證述	騙而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林煜晉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林煜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李峻丞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李峻丞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逸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陳思逸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胡宗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胡宗華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陳少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陳少凱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林翔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林翔瑋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邱韋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邱韋翔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0	證人即告訴人邱德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邱德祥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0	證人即告訴人林鍵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林鍵傑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01

00	告訴人劉高欣等10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高欣等10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轉匯至本案合庫、中信帳戶之事實。
00	本案合庫、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合庫、中信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劉高欣等10人受騙後，分別將款項轉匯入本案合庫、中信帳戶及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1 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行為，業
02 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於113年2月28日，依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施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賴政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洪意芬

12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13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 之金融帳戶
0	劉高欣 (提告)	112年8月9 日起	假交友、 假投資	112年12月27日 12時28分許	2萬元	本案合庫帳 戶
0	林煜晉 (提告)	112年12月 31日起	假親友借 款	112年12月31日 19時30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 戶
		同日19時38分 許		2萬5,000元		
0	李峻丞 (提告)	112年12月 31日起		同日19時4分許	1萬5,000元	
0	陳思逸 (提告)	112年12月 31日起		同日19時42分 許	3萬元	
0	胡宗華 (提告)	112年12月 15日起	假交友、 假投資	112年12月29日 13時許	3萬元	
		112年12月30日 11時33分許		2萬元		
0	陳少凱 (提告)	112年12月 26日起	假中獎	同日0時3分許	4萬元	
		同日0時4分許		4萬元		
0	林翔瑋 (提告)	112年12月 間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日12 時3分許	5萬元	
		同日12時3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0	邱韋翔 (提告)	112年12月 13日起	假交友	112年12月28日	5萬元	
				16時14分許		
				同日16時20分 許	2萬元	
				112年12月29日	4萬元	
				22時48分許		
0	邱德祥 (提告)	112年12月 16日起	假投資	112年12月28日	3萬元	
				18時44分許		
				同日18時48分 許	4,000元	
00	林鍵傑 (提告)	112年11月 28日起	假交友、 假投資	112年12月25日	5萬元	本案合庫帳 戶
				13時7分許		
				同日13時23分 許	5萬元	